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璁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3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亦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8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64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9年度再字第35號裁定(下稱原審第35號裁定)駁回，並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繼對原審第3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21號裁定(下稱原審第21號裁定)駁回，又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續對原審第2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原審113年度再字第18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由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60號裁定(下稱本院第260號裁定)駁回。聲請人復對本院第26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00號裁定(下稱前確定裁定)駁回。聲

請人再以前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32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。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然查，原判決係於民國109年4月9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5年3月31日聲請再審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聲請人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